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登灿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740,000股份。

2019年7月10日，公司收到林登灿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林登灿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林登灿先生7月10日减持情况汇总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	减持股数占 扣除回购专 户后公司总 股本比例(%)
林登灿	集中竞价 交易	2019年7 月10日	6.17	740,000	0.1636	0.1645

注：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并购重组业绩不达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，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452,316,363股，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总股数为2,372,800股，扣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公司总股本为449,943,563股。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	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	
		股数(股)	占扣除回购 专户公司总 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扣除回购 专户公司总 股本比例(%)
林登灿	合计持有股份	3,240,000	0.7201	2,500,000	0.5556
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40,000	0.1645	0	0
有限售条件股份	2,500,000	0.5556	2,500,000	0.5556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林登灿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林登灿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，林登灿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总数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林登灿先生已履行完毕减持计划。

3. 林登灿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. 林登灿先生承诺 2019 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林登灿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